

聖約翰科技大學 民生與設計學院 老人服務事業系

106 學年度入學畢業條件

日期：106 年 09 月 06 日製

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A：必修學分數 (A=A1+A2+A3)	93	A1：專業必修學分數	65
		A2：共同科目	14
		A3：通識學分數	14
B：選修學分數 (B=B1+B2)	35	B1：專業選修學分數	至少 23 學分
		B2：外系選修學分數	至多 12 學分 <small>(1) 不含通識課程。 (2) 跨院選修至多 6 學分。</small>
修業期限	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輔系規定	須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詳如本系所訂定之輔系課程規劃表。		
修讀雙主修規定	須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50 學分(含)以上，詳如本系所訂定之雙主修課程規劃表。		
畢業門檻	專業實務	輔導措施(課程配合)	補救措施
	應取得單一級「照顧服務員」證照，並取得其他專業證照 1 張。	開設「基本照顧實務」與「照顧服務實習」必修課程，輔導考取「照顧服務員」證照。	1. 未取得「照顧服務員」證照者，可參與本系或經系務會議認可之機構所開設之專業證照輔導相關課程，成績應達及格標準。 2. 未取得其他專業證照者，可參加與本系專業相關之研習或訓練課程，以合計達 40 小時以上之時數抵免之。

製表人：

系主任

院長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